**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上报时间：2023年3月24日

目录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2023年度 2](#_Toc28436)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2](#_Toc31515)

[一、基本情况 2](#_Toc26080)

[（一）部门主要职能 2](#_Toc24178)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3](#_Toc22986)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3](#_Toc18821)

[（一）绩效评价目的 3](#_Toc25152)

[（二）绩效评价依据 4](#_Toc30910)

[（三）绩效评价原则 4](#_Toc2538)

[（四）绩效评价标准 4](#_Toc13411)

[（五） 绩效评价方法 5](#_Toc18222)

[（六） 评价实施过程 5](#_Toc501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6](#_Toc11708)

[（一）部门决算情况 6](#_Toc3076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_Toc18787)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9](#_Toc477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5](#_Toc21706)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5](#_Toc30352)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5](#_Toc21187)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2023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武威铁路运输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依法审理辖区内的刑事自诉案件；

2、依法审理辖区内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的民商事一审案件；

3、受理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凉州区管辖内的交通运输合同、保险合同、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三类民商事案件；

4、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案件；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依法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执行案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对本院执行案件业务上的监督、指导和工作上的统一协调、指挥；

6、调查研究审判执行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7、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中院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8、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和党建工作；

9、管理本院司法行政事务及本院的专项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负责本院的岗位目标责任制管理工作；

10、承办其他应由武威铁路运输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内设机构5个：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部门按内设机构改革有关规定设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核定政法编制39人，年末实有在编在职人数33人（不含遗属优抚人员）。退休2人，新招录2人，省高院统一聘用书记员8人，自聘人员20人。与2022年度相比，持平。①2023年在职人员人数33人。员额法官9人（其中三级高级法官1人，四级高级法官2人，一级法官5人，三级法官1人），司法辅助人员18人（其中一级法官助理1人，四级法官助理6人，五级法官助理5人，司法警察4人），司法行政人员6人。与2022年度相比，持平。②2023年离休人员人数为0人。与2022年度相比，持平。③2023年退休人员人数为2人。与2022年度相比，持平。截至2023年底共有退休人员17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自评工作，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全面分析我院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资金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23-2025年支出规划和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甘财预202261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按不同项目类型、不同管理级别制定不同指标体系，分别考核；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秀（S≥90）、良好（89>S≥80）、中等（79>S≥60）、差（S<60）四个等级。

1. **绩效评价方法**

此次我院采用针对部门整体支付资金展开绩效自评工作，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将资金使用产出及效果与年初指标值相比较，完成相应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形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1. **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中心2023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办案业务费、物业费和业务费三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武威铁路运输法院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武威铁路运输法院各项经费结转结余年初数104.4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273.37万元，全年预算数1,297.16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29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8.49万元，项目支出428.67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6.65%，年末结转结余149.31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3年武威铁路运输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5.75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12 | 91.20% |
| 部门管理 | 27 | 24.21 | 89.67% |
| 履职效果 | 42 | 41.42 | 98.62% |
| 能力建设 | 15 | 15 | 100.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6 | 100.00% |
| 合计 | 100 | 95.75 | 95.75% |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武威铁路运输法院2023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践行能动司法理念，以省法院“七院建设”“四强要求”“三大目标”总体工作思路为指引，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三抓三促”、主动创稳、优化营商环境、铸忠诚警魂等活动，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司法的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加强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

（3）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切实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深化党纪党规教育、廉政警示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激励干警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服务发展大局。

2、实际完成情况

（1）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091件（诉前调解88件），收案数同比上涨72.77%，结案967件，结案率达96.41%。其中：受理刑事案件13件，审结13件，结案率100%。受理民事案件811件（含旧存24件），审结783件，结案率96.55%，调撤率73.84%，简易程序适用率98.32%，平均审理期限28.4天，无超审限案件。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案件依旧为主要案件类型，共审结561件，占比72.29%。受理执行案件179件（含省法院指定管辖案件20件和旧存2件）；收案总标的额为2.7亿元；执结171件，执结率95.53%；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为100%；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696万元，实际执行到位率为6.3%。当前网上立案182件，案件移送及时合格率100%，电子送达率84.58%，网上缴费案件373件；线上委托鉴定89件。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诉前调解成功率达100%。

（2）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断强化党组的政治功能，构建起“党组+中心组+党支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党员个人”的共学体系，党组先行作表率，引领各层级深入开展理论学习，累计开展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党务干部学习、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等各类集中政治理论学习108场次，研讨交流47场次、领导干部讲党课7场次，邀请专家学者讲党课1场次。“集中+自学”“线上+线下”，在丰富拓展学习渠道的同时引导干警掌握科学有效的学习方法，真真正正做到以学促知、以学促行、以学促干。

（3）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深化认识，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上级法院的安排部署，深入推进我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行了为期7天的读书班学习为主题教育各项任务的开展开好头起好步发足力，营造起浓厚的学习氛围。截至目前，开展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24场次，及时跟进学习中央、省委市委、上级法院相关文件精神。采取“现场学”的方式让干警在实践中锻炼党性修养，提高思想觉悟，开展各类教育实践活动4次，切实推进学习教育走深迈实。为确保主题教育取得阶段性成效，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全体干警印发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应知应会100题，及时检验学习效果。

（4）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充分认清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加大正面宣传，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平台，讲好“既有深度、又有温度”的法院故事。全年报送信息简报147篇，公众号发布信息1000余条，微视频《法制宣传进校园护航青春助成长》，被选为“全省法院‘三微’优秀作品”在甘肃高院微信公众号进行展播。1篇简报在兰铁两级法院2023年优秀新闻宣传作品评选中获一等奖、1篇获三等奖，2篇获优秀奖。认真严谨开展理论调研，班子成员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每人承担至少1个课题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完成调研报告5篇。组织调研骨干围绕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工作广泛深入开展调研活动，完成调研报告、学术论文33篇。此外，各部门认真落实上级法院各条线调研任务并按时报送。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65分，得分率96.50%，因预算执行率偏低扣0.35分。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65 | 96.50%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90.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资金投入 | 8 | 6 | 75.00% |
| 财务管理 | 4 | 4 | 100% |
| 采购管理 | 2 | 2 | 100% |
| 资产管理 | 2 | 2 | 100% |
| 人员管理 | 2 | 2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 | 2 | 100% |
| 合计 | 20 | 18 | 90% |

（1）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3年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868.49万元，实际支出868.49万元，基本支出结转结余119.88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00%。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28.67万元，实际支出428.6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本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26.75万元，实际支出22.28万元，控制率83.29%。本年“三公经费”未超预算，指标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2年度结转资金106.90万元，2023年度结转资金149.31万元，本年度我院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增长41.93%，结转结余变动率0%。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中心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4）资产管理

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5）人员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核定政法编制39人，实有在职人员3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四个二级指标，下设21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57.24分，得分率95.40%。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部门履职指标 | 36.85 | 34.22 | 92.86% |
| 部门效果指标 | 7.89 | 7.76 | 98.3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0 | 10.00 | 100% |
| 社会影响 | 5.26 | 5.26 | 100% |
| 合计 | 60.00 | 57.24 | 95.40% |

（1）部门履职指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36.85分，自评得分34.22分，得分率92.86%。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我院积极优化审判资源，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091件（诉前调解88件），其中：刑事案件13件，受理民事案件811件（含旧存24件），执行案件179件（含省法院指定管辖案件20件和旧存2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10.55分，自评得分7.92分，得分率为75.07%。

受理刑事案件13件，审结13件，结案率100%，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受理民事案件811件（含旧存24件），审结783件，结案率96.55%，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受理执行案件179件（含省法院指定管辖案件20件和旧存2件）；收案总标的额为2.7亿元；执结171件，执结率95.53%，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2）部门效果指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7.89分，自评得分7.76分，得分率为98.35%。

挽回经济损失：自开通微信公众号以来，及时报道法院工作动态、普及法律知识、摘登典型案例、转发防疫信息等，发挥司法裁判的社会导向作用，积极宣传法治正能量，年度目标值≥1次，挽回经济损失明显，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调撤率达73.84％，法官在调解工作中坚持耐心、诚心、恒心、公心，从法、理、情多方面向当事人释法、明理，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意见。通过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做到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让群众有温暖、有遵循、有保障，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5分，得分率为95.05%。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大于9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大于9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5.26分，自评得分5.26分，得分率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3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指标分值2.63分，自评得分2.63分，得分率为100%。

4.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绩效评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长效管理 | 6 | 6 | 1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2 | 2 | 100% |
| 档案管理 | 2 | 2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1）长效管理：2023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分值6分，得分6分。

（2）人力资源建设：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分值2分，得分2分。

（3）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归档及时完备。档案管理完备性分值2分，得分2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人民群众满意度、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绩效评分5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3 | 3 | 100% |
|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3 | 3 | 100% |
| 合计 | 6 | 6 | 100% |

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经随机走访和问卷调查，均对法院工作表示满意，满意度绩效较好，指标得分6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项目随意调整，资金随意使用安排。**

预算绩效编制进一步规范。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编制工作，强化项目负责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从申请年度预算及追加资金到编制三年支出规划，全面要求项目负责人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值、设定项目绩效年度与整体目标、提交项目实施绩效目标书，以进一步规范我院整体预算绩效编制工作。

**2.项目执行人或项目实施部门与财务部门存在工作脱节现象，缺乏有效的管理机制。**

预算绩效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建立一级单位和基层单位不同责任主体，尤其是建立基层单位一把手抓全面，分管领导同配合同责任，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主要负责人抓落实，办公室（财务室）抓督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支出责任。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3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为“优秀 ”一个项目结果为“良好”，平均分91.69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全省法院业务费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成本指标 | 30 | 30 | 10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1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175.00万元，全年支出17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各类案件基本全部结案。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2023年全年，我院按照计划完成了各项业务活动，为我院开展司法工作提供了必要保障，提升了司法公信力，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秩序。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 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00%。

①经济成本指标分析：

全年共受理民事案件811件（含旧存24件），审结783件，结案率96.55%，调撤率73.84%，简易程序适用率98.32%，平均审理期限28.4天，无超审限案件。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案件依旧为主要案件类型，共审结561件，占比72.29%。全年受理刑事案件13件，审结13件，结案率100%。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179件（含省法院指定管辖案件20件和旧存2件）；收案总标的额为2.7亿元；执结171件，执结率95.53%；首执案件实际执结率为91%，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64%，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为100%；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696万元，实际执行到位率为6.3%。②社会成本指标分析：

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度受理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各类案件基本全部结案。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分析：

广泛深入开展送法“四进”活动20余次，院长聘任铁路中学法治副校长，班子成员带队下沿线走企业，充分利用宪法宣传月、禁毒日等重要节点的广泛影响开展普法宣传。按照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年龄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不同需求，定制不同类别的个性化普法“大餐”，精心制作《民法典》《防电信诈骗》《道路交通安全》等普法宣传手册，到“家门口”进行“一站式配送”，以更精准的服务把法律送到人民群众的心坎上。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下设1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 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引领各层级深入开展理论学习，累计开展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党务干部学习、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等各类集中政治理论学习108场次，研讨交流47场次、领导干部讲党课7场次，邀请专家学者讲党课1场次。全年报送信息简报147篇，公众号发布信息1000余条，微视频《法制宣传进校园 护航青春助成长》，被选为“全省法院‘三微’优秀作品”在甘肃高院微信公众号进行展播。1篇简报在兰铁两级法院2023年优秀新闻宣传作品评选中获一等奖、1篇获三等奖，2篇获优秀奖。指标得分13.36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持续巩固“三抓三促”行动、主题教育成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道理学理哲理，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和党员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通过集体研讨、专题党课等形式，推动全体干警学懂弄通、知行合一、常悟常进，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指标得分13.32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全年召开党总支会议4次，组织党务干部集中学习8次，召开党员大会20次，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传承红色基因”清明活动、庆“七一”重温入党誓词活动等党日主题活动60余次。持续深化与属地社区联建共建，积极参与当地政府主办的“爱心扶孤 爱心助残 爱心济困——结对帮扶 爱心武南”工程建设系列活动，以党支部为单位，采取“一个支部帮一户”的形式开展入户慰问，以实际行动为特殊困难群众献爱心、送温暖。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突出抓规范、促提升，抓载体、增活力，抓阵地、展形象，打造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群众认可的党支部工作法，使各项工作不断向中心聚焦、为发展赋能，有力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达到新高度。指标得分13.32分。

1. 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①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部署要求，坚持“一把手”亲自抓、重点抓，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和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上来，扎实开展“万名干警联万企”“铁法护路”“法官走沿线”活动，协调本院29名干警联系对接31家企业，完成四期“访企”活动。

②诉讼服务不断升级。紧扣“主动”二字做文章，以一站式建设争先创优专项行动为抓手，围绕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五大业务，突出建机制、定规则、搭平台、推应用四个环节，着力保强项、抓弱项、补短板，持续稳固“法院+”多元解纷模式，推行“门诊式”审理模式，畅通渠道保障当事人诉权，创新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办理模式，切实为群众减负，为司法加速。

③司法为民落实落地。扎实开展“院长接访月”活动，用心用情把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做好。牢牢把握“零距离、面对面、点对点、无折扣”四个关键，坚持开门接访，现场办公，深入倾听民意，耐心释法析理，加大交办督办力度，着力推动信访难案积案实质性化解。

④法治宣传深入人心。广泛深入开展送法“四进”活动20余次，院长聘任铁路中学法治副校长，班子成员带队下沿线走企业，充分利用宪法宣传月、禁毒日等重要节点的广泛影响开展普法宣传。按照不同领域、不同层次、不同年龄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不同需求，定制不同类别的个性化普法“大餐”，精心制作《民法典》《防电信诈骗》《道路交通安全》等普法宣传手册，到“家门口”进行“一站式配送”，以更精准的服务把法律送到人民群众的心坎上。

（4）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

干警满意度：通过不同形式的学习培训，学习覆盖率达到100%。深化党纪党规教育、廉政警示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激励干警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服务发展大局。

**（二）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0分， 绩效等级为“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成本指标 | 30 | 30 | 10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1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0 | 0% |
| **合计** | **100** | **90** | **90%**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20.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指标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保障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3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物业费项目实施确保了我院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满足了我院后勤保障的基本需要，单位环境得到进一步美化，确保单位各项工作在安全、舒心的环境中稳步运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经济成本、社会成本二个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00%。

①经济成本指标分析：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经济效益考察法院管理能力提升情况和检查、管理覆盖面增加情况，该项目实行过程中，提升了法院管理能力同时检查确保覆盖面达到目标，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指标得分20分。

②社会成本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考察业务人员工作水平提升情况和保障办公环境、设施运行安全，我院通过对法院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办公用水、办公用电、冬季取暖以及每日2次清扫服务工作的开展，保障了我院正常运转，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案环境，工作人员安心工作、办案，提升了审判环境整洁性，进一步提高了法院工作人员的办案工作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指标得分10分。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分析：

监督、检查、管理、监管、监测：年度目标>= 100次，实际完成15次，资产维修维护：年度目标>=4次，实际完成4次，指标得分16分。

②质量指标分析：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 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12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资金支付率：该项目年度预算数20.00万元，实际支出20.00万元，资金支付率达到100% ，指标得分8.33分。计划工作完成率：我院本年度已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工作，达到年度目标值，指标得分12分。

（3）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考察业务人员工作水平提升情况和保障办公环境、 设施运行安全，我院通过对法院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办公用水、办公用电、冬季取暖以及每日2次清扫服务工作的开展，保障了我院正常运转，为法院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案环境，工作人员 安心工作、办案，提升了审判环境整洁性，进一步提高了法院工作人员的办案工作效率，达到年度指标值，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指标得分20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职工满意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0分，得分率0%。职工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 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职工满意度为0% ，指标得分0分。

**（三）办案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85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14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成本指标 | 30 | 20 | 67% |
| 产出指标 | 40 | 35.56 | 88.90% |
| 效益指标 | 20 | 19.52 | 98%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85.08** | **85.08%**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90.00万元，全年支出9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指标得分10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合理使用办案业务费，保障审判工作 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结率、结案率，确保受理、审判等工作顺利完成。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案件的受理和审判顺利开展，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3年度本院圆满完成了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2个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67%。

①经济成本指标分析：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持续加强对弱势群体保护力度，高效化解维权案件、开展强制执行措施、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有效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挽回损失效果明显，指标得分20分。

②社会成本指标分析：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我院积极开展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各类案件的围绕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分调裁审、立案服务、审判辅助、涉诉信访五大业务，指标得分0分。

（2）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包括经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3个二级指标，下设9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5.56分，得分率88.90%。

①数量指标分析：

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179件（含省法院指定管辖案件20件和旧存2件）；收案总标的额为2.7亿元；执结171件，执结率95.53%；首执案件实际执结率为91%，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64%，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为100%；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696万元，实际执行到位率为6.3%。指标得分17.8分。

②社会成本指标分析：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我院积极开展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惩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指标得分8.88分

③时效指标分析：

采购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均及时开展采购工作，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指标得分4.44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2023年及时受理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各项业务按规定或计划的时间内完成，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指标得分4.44分。

（3）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52分，得分率97.6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我院积极开展刑事、民商事、行政等各类案件的受理和审判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惩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指标得分10分。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完善林场调解委员会与法院司法确认制度协调联动机制，努力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73.84%%，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目标的50%，指标得分9.52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我院积极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依法为案件当事人争取合法权益，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均为95%，指标得分10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未受理行政案件导致行政结案率为0，下一步我院将加强行政案件立案审查，提升行政审判能力，完善行政案件调解机制，优化行政案件办理流程，加强司法公开与宣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武威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8月20日